

水产学院 2021 年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，负责初选、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。

二、招考程序

考生网上报名、提交规定材料；学科初选和考核、提出拟录取名单；学院审核公示；研究生院复核公示；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；研究生院组织上报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(二)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已获得硕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- 2.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在读的“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”和“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”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，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；

(三) 英语要求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，成绩达到规定分数，具体包括：托福 TOFEL (70 分)、雅思 IELTS (5.5 分)、全国大学英语考试 (CET-4: 470 或 CET-6: 425 分)、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(PETS-5) (通过)；
- 2.在英语为母语的國家留学半年以上（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）。
- 3.以第一作者以英文形式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论文。

(四) 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。

四、招生导师

(一) 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。

(二)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五、招生指标

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分流和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指标。

六、学科考核

(一) 学院初选

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，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（可约谈考生），结合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情况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(二) 集中考核

1. 考核内容

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，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：

(1) 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(2) 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(3) 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2. 考核形式

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5名当年具有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。小组成员构成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》规定的回避制度。

3. 成绩构成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

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，以报考导师为单位，进行成绩排名，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和总评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（四）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考核、基础考核、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七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。（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，不接受多个文件的压缩包。电子版文件命名为“报考学院+考生姓名+网报号”）：

1.《华中农业大学 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（申请-考核）》（见附件 4）；

2.学位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）；

3.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）；

4.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）；

5.与所申请学科相关正高职称以上两名专家和报考导师的推荐信（见附件4），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，报考导师要在推荐信里边明确表示同意其报考与否；

6.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（不少于3000字，根据导师研究方向撰写，可与报考导师沟通）；

7.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经验、能力、特别成绩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

8.学院要求的英语成绩证明，其它证明自己科研或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等。

9.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另需提交生源地教育厅盖章的报考登记表。

（二）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考核时需向招生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。招生学院对电子材料初审后，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考核的资审合格名单。进入考核名单的申请人一般在3-4月份参加考核，届时须按学校招生简章和学院实施细则要求，将所有盖章、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提交学院审核，学院审核后，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。”

八、考核纪律及其他

(一)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；

(二) 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；

(三) 监督申诉电话：027-87282676

水产学院

2020年11月3日